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84號

原 告 曾彥儒

被 告 游惠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